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229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圆股份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9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其中 61,900.00 万元用于收购叶礼平等 13 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 58.0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1 日,江西新金叶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江西新金叶公司原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 32,330.00 万元人民币。若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净利润}$) \times 标的资产总对价 \div 承诺净利润 \times 58%)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所持江西新金叶公司的股权予以补偿,各方承担补偿责任比例如下:

姓名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叶礼平	14.9087
陈水梅	36.4097

叶声赞	40.5680
周克忠	6.0852
叶礼炎	2.0284
合 计	100.0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为 31,826.38 万元(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 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 两者取孰低>,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8,031.3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87.53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39 万元, 两者取孰低 >), 未完成的承诺净利润为 503.62 万元, 完成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98.44%。

因江西新金叶公司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 根据《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业绩承诺方需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为 9,656,551.50 元, 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为:

姓 名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	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叶礼平	14.9087	1,439,666.30
陈水梅	36.4097	3,515,921.43
叶声赞	40.5680	3,917,469.81
周克忠	6.0852	587,620.47
叶礼炎	2.0284	195,873.49
合 计	100.00	9,656,551.5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